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甲秋

编制单位：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甲秋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54719519

邮编：2726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2
1.3 验收内容	2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9
3.4 工程建设内容	9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境管理检查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废气监测内容	20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检测设备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质量控制措施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第十一章 结论	32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2
11.2 验收工况结论	32
附件 1：审批意见	32
附件 2：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35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现场照片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车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济环验[2008]50 号）。根据市场发展，2023 年 12 月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0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4 年 5 月 21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2744532579U002Z）。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6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目前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年喷塑 1600 台厢式车车厢、500 台运油罐车车厢、100 台垃圾运输车车厢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且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 (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喷塑车间、办公楼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60m 的巨源领寓小区，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 (m)	方位
1	巨源领寓小区	160	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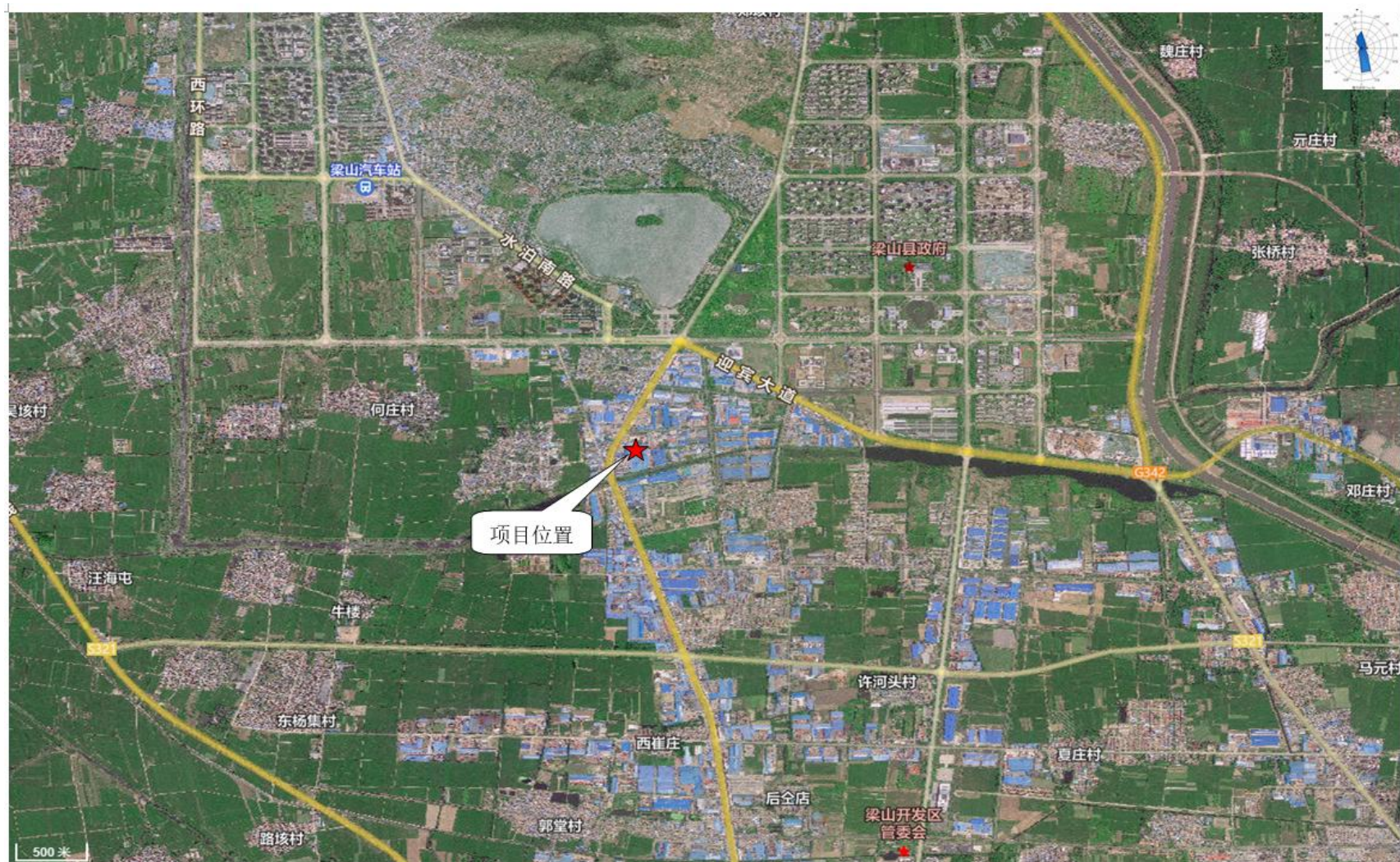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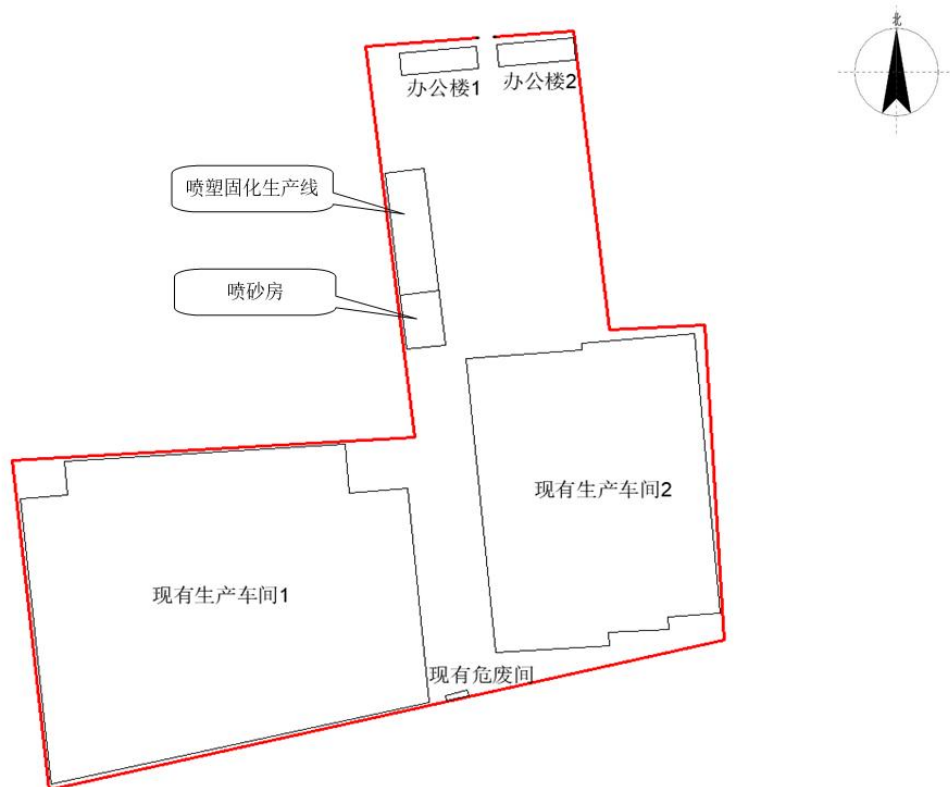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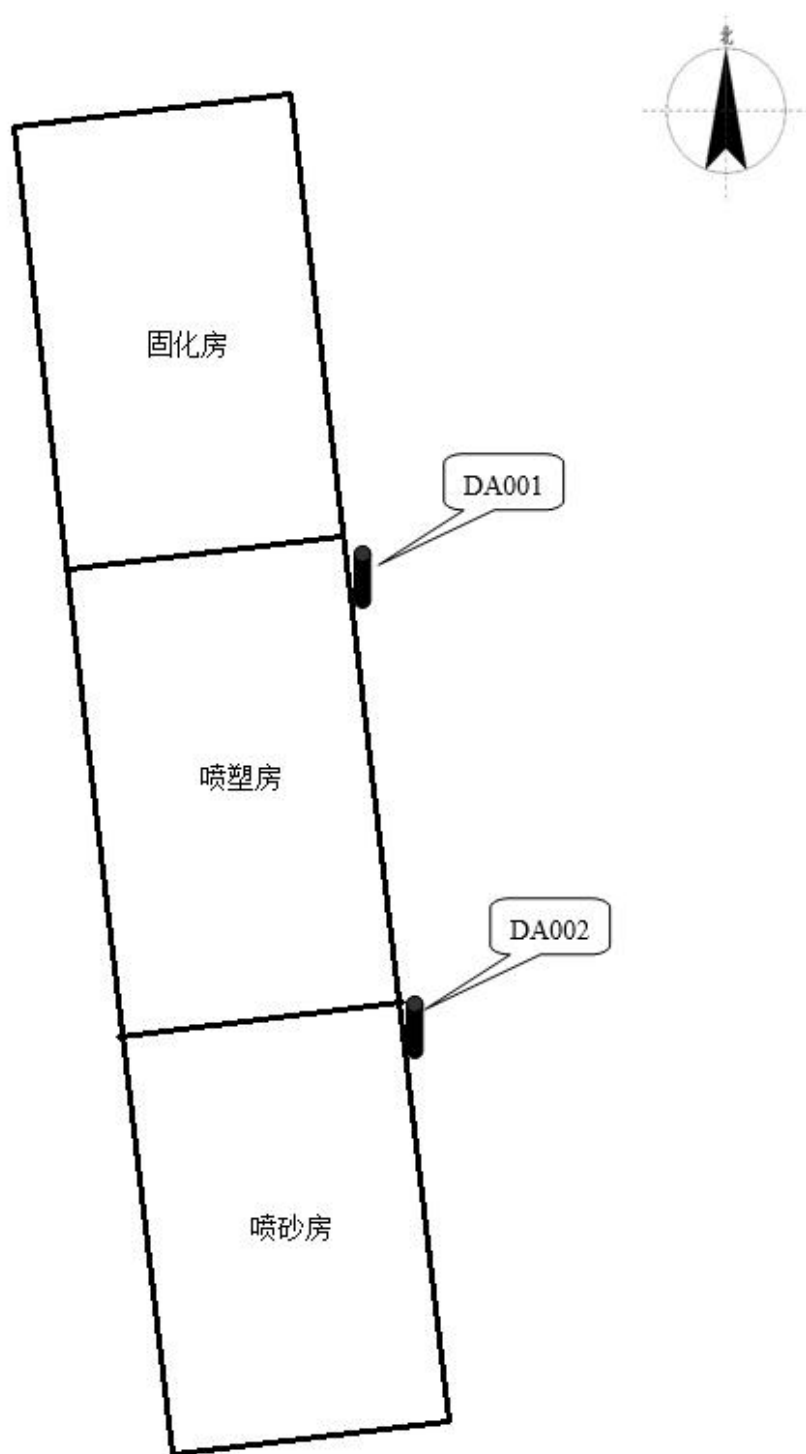


图 3-2.1 喷塑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6 度 6 分 14.296 秒，北纬 35 度 45 分 2.804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内容包括喷塑车间、办公楼等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喷塑 1600 台厢式车车厢、500 台运油罐车车厢、100 台垃圾运输车车厢。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200台/a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G220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4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5	环评情况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2024年2月22日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0号
7	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喷塑1600台厢式车车厢、500台运油罐车车厢、100台垃圾运输车车厢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塑工序	1 座，封闭式喷塑房尺寸长 21.0m×宽 7.0m×高 6.0m。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化工序	1 座，封闭式固化房尺寸长 20.0m×宽 5.0m×高 6.0m。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喷砂工序	现有项目的喷砂工序转移至喷塑工序南侧，封闭式喷砂房尺寸长 21.0m×宽 7.5m×高 6.0m。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以上道工序喷砂处理完的专用车辆为原料，建筑面积6000m ²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1东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成品区	院内中部空间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混砖结构，3 层，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主要为管理、财务、技术、仓储管理办公场所。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办公楼 2	混砖结构，3 层，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主要为管理、财务、技术、仓储管理办公场所。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梁山县供电系统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固化加热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废气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量	单位
----	----	------------	-----	----

1	厢式车车厢	1600（喷塑）	1600（喷塑）	台/a
2	运油罐车车厢	500（喷塑）	500（喷塑）	台/a
3	垃圾运输车车厢	100（喷塑）	100（喷塑）	台/a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量
1	塑粉	t/a	228.67	228.67
2	液化石油气	t/a	200	200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技改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单位
1	喷塑生产线	1	1	/	条
2	烘干生产线	1	1	CNEx18.0128X	条
3	LPG 气化器	2	2	/	台
4	燃烧机（含低氮燃烧器）	2	2	/	台

3.4.4 公用工程

3.4.4.1 给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不用水。

3.4.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生产污水。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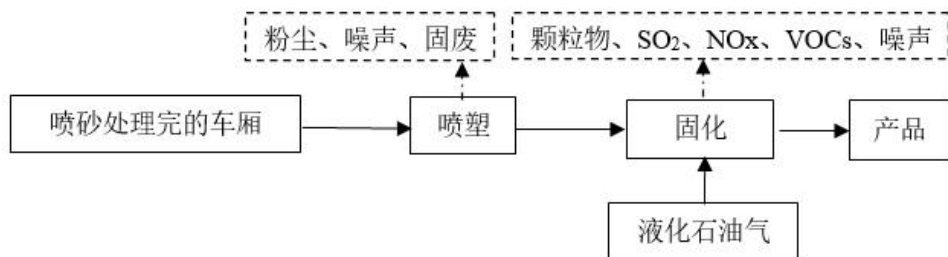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本项目生产工艺描述

（1）喷塑：项目利用封闭喷塑间，采取静电喷涂工艺，聚酯树脂粉末通

静电喷涂装置带上电荷，并喷涂于车厢表面，聚酯树脂粉末的使用率可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采用自动密封循环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工艺，喷塑间配套设置滤筒除尘装置，通过喷枪将粉末粘附在工件表面，气体携带的塑粉经滤筒除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管道送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喷塑完成的车厢经轨道输送至烘干固化工序。

（2）固化：温度 180-200℃，时间 15-30min。新建封闭固化房，喷粉工序结束后需经烘烤后才能发生熔融流平及交联固化成膜，形成性能良好的涂膜。固化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固化后得到喷塑件成品。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VOCs、噪声。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喷塑、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喷砂室、固化室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有组织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m	VOCs 进口；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出口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4.1.3 固（液）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除尘器收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间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间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间

4.1.4 噪音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以外购塑粉、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建设年喷塑 1600 台厢式车车厢、500 台运油罐车车厢、100 台垃圾运输车车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等，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为液化石油气等泄露而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液化石油气应配备有专业知识技术人员管理。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4)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6)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 10%，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5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0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垫	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垫	3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合计		---	60
总投资		---	600
占总投资比例		---	10%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呈报的《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6 度 6 分 14.296 秒，北纬 35 度 45 分 2.804 秒）。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拆除原有喷漆生产线，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并调整喷砂车间位置，其他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报告表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环保措施，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设置风机房，对风机等设备在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8 号）要求。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100	2.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氮氧化物	200	0.77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VOCs	50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60	5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梁山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SZL〔2024〕8 号），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如下：

表 6-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指标
颗粒物	0.076 t/a
二氧化硫	0.062 t/a
氮氧化物	0.271t/a
挥发性有机物	0.054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喷塑、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排气筒 (DA001)	VOCs 进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VOCs 出口	15	1	颗粒物、SO ₂ 、 NO _x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2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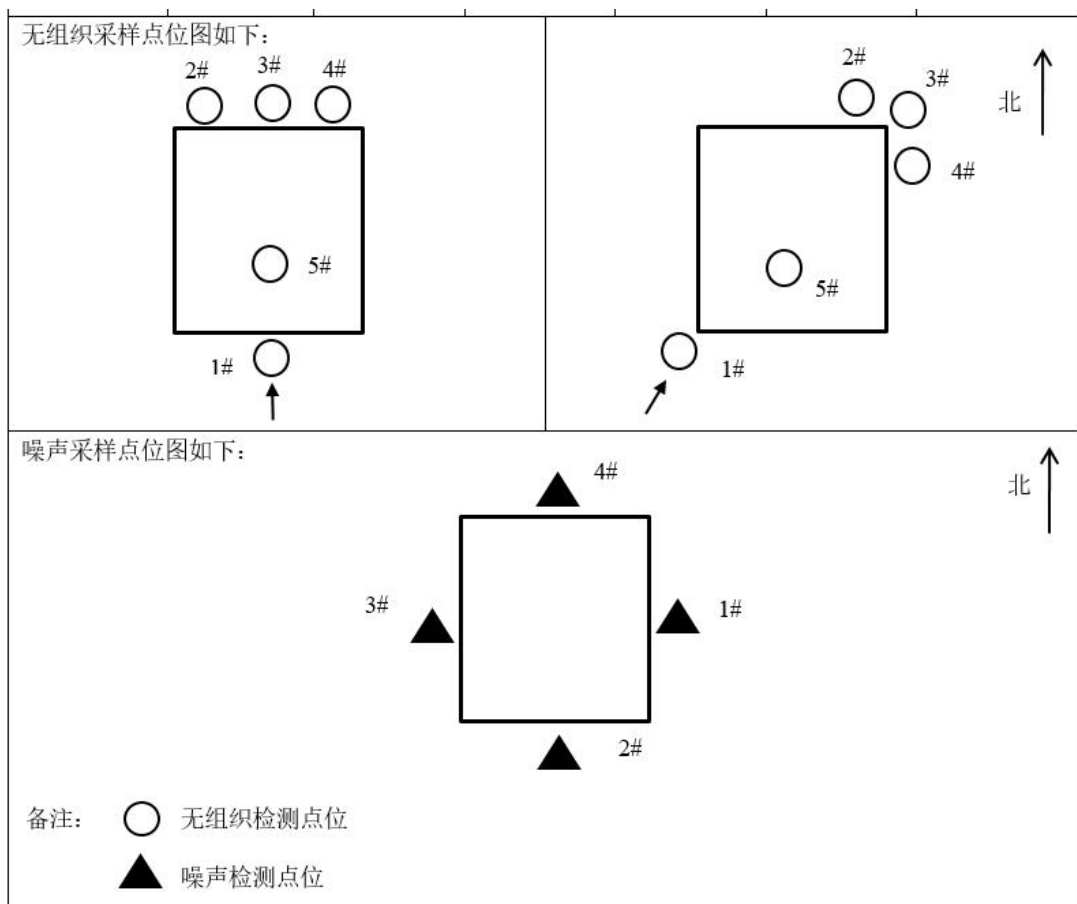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RTYQ-02-137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RTYQ-02-137	3m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噪声	Leq（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TYQ-02-147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48	——
备注：/					

8.2 质控措施方法

本项目质控措施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质控措施方法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仪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仪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器，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4 年 6 月 19 日	厢式车车厢	5.33 台/d	4.8 台/d	90%
2	2024 年 6 月 19 日	运油罐车车厢	1.67 台/d	1.5 台/d	90%
3	2024 年 6 月 19 日	垃圾运输车车厢	0.33 台/d	0.3 台/d	90%
4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厢式车车厢	5.33 台/d	4.8 台/d	90%
5	2024 年 6 月 20 日	运油罐车车厢	1.67 台/d	1.5 台/d	90%
6	2024 年 6 月 20 日	垃圾运输车车厢	0.33 台/d	0.3 台/d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19			2024.06.20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6 1114-02-11 1	RT202406 1114-02-11 2	RT202406 1114-02-11 3	RT202406 1114-02-12 1	RT202406 1114-02-12 2	RT202406 1114-02-12 3
标干流量（m³/h）	3542	3493	3524	3577	3531	3594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32.6	37.1	35.5	30.8	36.2	34.7
VOCs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3	0.11	0.13	0.12
采样时间	2024.06.19			2024.06.20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6 1114-02-21 1	RT202406 1114-02-21 2	RT202406 1114-02-21 3	RT202406 1114-02-22 1	RT202406 1114-02-22 2	RT202406 1114-02-22 3
标干流量（m³/h）	4079	4142	4193	4139	4084	418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2	4.6	5.4	5.0	5.5	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1	0.019	0.023	0.021	0.022	0.02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7	12	15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71	0.050	0.061	0.05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4.28	4.41	4.33	4.09	4.53	4.36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8	0.017	0.019	0.018
VOCs 处理效率（%）	85.8	86.2	86.2	84.5	85.4	85.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处理效率为 84.5%-86.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6.19	第一次	1.7	南风	32.5	1003	4/2
	第二次	1.7		32.9	1003	4/2
	第三次	1.8		33.6	1002	4/2
	第四次	1.8		34.3	1002	4/2
2024.06.20	第一次	1.8	西南风	34.5	1002	4/2
	第二次	1.8		35.1	1002	4/2
	第三次	1.8		35.8	1001	4/2
	第四次	1.9		36.3	1001	4/2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mu\text{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6.19	第一次	RT2024 061114- 01-111	224	RT2024 061114- 01-211	376	RT2024 061114- 01-311	391	RT2024 061114- 01-411	425
	第二次	RT2024 061114- 01-112	263	RT2024 061114- 01-212	403	RT2024 061114- 01-312	420	RT2024 061114- 01-412	453
	第三次	RT2024 061114- 01-113	294	RT2024 061114- 01-213	416	RT2024 061114- 01-313	446	RT2024 061114- 01-413	467
	第四次	RT2024 061114-	275	RT2024 061114-	387	RT2024 061114-	437	RT2024 061114-	472

		01-114		01-214		01-314		01-414	
2024.06.20	第一次	RT2024 061114-01-121	253	RT2024 061114-01-221	395	RT2024 061114-01-321	408	RT2024 061114-01-421	433
	第二次	RT2024 061114-01-122	291	RT2024 061114-01-222	421	RT2024 061114-01-322	437	RT2024 061114-01-422	468
	第三次	RT2024 061114-01-123	286	RT2024 061114-01-223	407	RT2024 061114-01-323	462	RT2024 061114-01-423	479
	第四次	RT2024 061114-01-124	291	RT2024 061114-01-224	386	RT2024 061114-01-324	443	RT2024 061114-01-424	481
备注： /									
采样日期 结果 点位		VOCs（μ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6.19	第一次	RT2024 061114-01-111	716	RT2024 061114-01-211	806	RT2024 061114-01-311	813	RT2024 061114-01-411	836
	第二次	RT2024 061114-01-112	755	RT2024 061114-01-212	854	RT2024 061114-01-312	834	RT2024 061114-01-412	857
	第三次	RT2024 061114-01-113	729	RT2024 061114-01-213	823	RT2024 061114-01-313	860	RT2024 061114-01-413	862
	第四次	RT2024 061114-01-114	763	RT2024 061114-01-214	815	RT2024 061114-01-314	828	RT2024 061114-01-414	869
2024.06.20	第一次	RT2024 061114-01-121	733	RT2024 061114-01-221	811	RT2024 061114-01-321	824	RT2024 061114-01-421	841
	第二次	RT2024 061114-01-122	769	RT2024 061114-01-222	832	RT2024 061114-01-322	853	RT2024 061114-01-422	872
	第三次	RT2024 061114-01-123	782	RT2024 061114-01-223	808	RT2024 061114-01-323	862	RT2024 061114-01-423	882
	第四次	RT2024 061114-01-124	722	RT2024 061114-01-224	846	RT2024 061114-01-324	850	RT2024 061114-01-424	879
备注： /									
检测点位				5#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采样日期 结果 样品编号				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2024.06.19	第一次	RT2024061114-01-511	2.16	2.11
	第二次	RT2024061114-01-512	1.99	1.90
	第三次	RT2024061114-01-513	2.01	2.02
	第四次	RT2024061114-01-514	1.93	1.94
2024.06.20	第一次	RT2024061114-01-521	2.17	2.11
	第二次	RT2024061114-01-522	2.05	2.17
	第三次	RT2024061114-01-523	2.00	2.01
	第四次	RT2024061114-01-524	2.18	2.14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1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2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 1h 平均浓度值为 2.17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6.19	2024.06.20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5	55

2#南厂界	57	57
3#西厂界	55	55
4#北厂界	54	5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大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排气筒 DA001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
即：0.021×2400/1000=0.0504t/a。

本项目外排二氧化硫总量=排气筒 DA001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
即：0×2400/1000=0t/a。

本项目外排氮氧化物总量=排气筒 DA001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
即：0.0593×2400/1000=0.1423t/a。

本项目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气筒 DA001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 即：0.0178×2400/1000=0.0427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6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总量值	技术改造项目核算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0.076 t/a	0.0504t/a	满足要求
二氧化硫	0.062 t/a	0t/a	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0.271t/a	0.1423t/a	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054t/a	0.0427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梁山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SZL（2024）8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上述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设置风机房，对风机等设备在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8 号）要求。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	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开展了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了内

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为 0.0504t/a、0 t/a、0.1423t/a、0.0427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LSZL（2024）8 号）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76 t/a、二氧化硫 0.062 t/a、氮氧化物 0.271t/a、挥发性有机物 0.054t/a 要求。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4 年 5 月 21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2744532579U002Z）。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2200 台/a 专用车辆车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济环验[2008]50 号）。根据市场发展，2023 年 12 月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0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4 年 5 月 21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32744532579U002Z）。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6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目前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年喷塑 1600 台厢式车车厢、500 台运油罐车车厢、100 台垃圾运输车车厢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生产负荷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4.5%-86.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

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1mg/m^3 ；厂界无组织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2mg/m^3 ；厂区内VOCs监控点处两日最大1h平均浓度值为 2.17mg/m^3 ；厂区内VOCs监控点处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1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厂区内VOCs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别为 0.0504t/a 、 0t/a 、 0.1423t/a 、 0.0427t/a ；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LSZL〔2024〕8号）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76t/a 、二氧化硫 0.062t/a 、氮氧化物 0.271t/a 、挥发性有机物 0.054t/a 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70832-07-02-48905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 1600 台厢式车车厢、500 台运油罐车车厢、100 台垃圾运输车车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 1600 台厢式车车厢、500 台运油罐车车厢、100 台垃圾运输车车厢		环评单位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2744532579U002Z	
	验收单位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2744532579U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DA00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0mg/m³			未检出	0.062 t/a					
	DA001 氮氧化物			17mg/m³	200mg/m³			0.1423t/a	0.271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5.5mg/m³	20mg/m³			0.0504t/a	0.076 t/a					
		DA006VOCs		4.53mg/m³	50mg/m³			0.0427t/a	0.05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0 号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梁山县梁山街道 G220 国道东华宇集团南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6 度 6 分 14.296 秒，北纬 35 度 45 分 2.804 秒）。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拆除原有喷漆生产线，建设一条喷塑生产线，并调整喷砂车间位置，其他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报告表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环保措施，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设置风机房，对风机等设备在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8 号）要求。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台/a 专用车辆涂装技改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环评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6 排气筒	SO ₂	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NO _x		
			颗粒物		
			VOCs		
地表水环境		/	/	/	零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储存区。厂区等采取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 ②加强人员教育，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流程，防止误操作造成的火灾、泄漏事故。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④建立有效的厂区内外环保应急隔离系统。厂内必须雨污水分流，各自独立构建既能互相贯通又能迅速隔离的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禁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外排环境。 ⑤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输运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2744532579U002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220国道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74453257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JNCR-2024-32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梁山镇工业园区(孔坊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7125542555 传 真：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7230068
单位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邮政编码：272500
联系电话：13176773799 传 真：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08号），可以提供10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转，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运费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甲方领取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1	桶装	1

备注: 本合同只属于合同费, 不冲抵处置费用。如若处置需另收取处置费。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费人民币 1300 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超两种危废以上另行协商）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 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5、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60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6、是否需要开票：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1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甲方：山东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明

法 人：

2024 年 8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7125542555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吴丽

法 人：

2024 年 8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3176773799



附件 6：现场照片



DA001 排气筒



集气罩



危废库